|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7 (Add.12)-C** |
|  | **2016年9月27日** |
|  | **原文：俄文** |
|  |
| 国际电联成员国、区域通信共同体（RCC）成员 |
| 第76号决议修订草案 |
|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建议修改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以体现在各区域进行研究活动的必要性，同时确定发展中国家在确保电信/ICT设备和业务的互操作性方面所面临的任务及确定其优先顺序，以及为虚拟实验室拟定一份标准清单。 |

引言

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通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框架内，评估电信/ICT设备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正日益成为一项重要任务，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更是如此。在此情况下，需要在各区域进行研究活动，以便确定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业务的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任务，并确定其优先顺序。

此外，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能会发现，（在执行WTSA-12第44号和第76号决议的框架内）使用虚拟实验室十分有益和具有现实意义。使用这些实验室将有可能：

– 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测试活动的数量并提高此类活动的质量；

– 大大减少用于设备、技术和业务测试的财力和时间；

– 实现测试过程的自动化，而无需购买、交付或部署测试设备或待测试设备；

– 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提供初步（远程）培训。

为享受虚拟实验室的好处，有必要拟定：一份说明实验室结构的标准清单；远程测试设备、技术和业务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此类实验室的认证和认可规则。

提案

建议对第76号决议做出修改和增补，如下所示。

MOD RCC/47A12/1

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向发展中国家[[1]](#footnote-1)1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
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有关合规性和互操作性（C＆I）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b)* 有关促进物联网（IoT）为全球相连的世界做准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c)* 有关C＆I测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和未来可能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志计划的研究的本届全会的第7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d)* 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建议书的了解和有效应用（其中包括对根据国际电联建议书制造的系统的C＆I测试）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有关相对于ITU-R建议书的合规性测试及无线电通信设备和系统互操作性研究的无线电通信全会的ITU-R第62号决议（2015年，日内瓦，修订版）；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更新了2012年最初设立的C＆I项目的行动计划，其主要内容为：1) 合规性评估；2) 互操作性活动；3) 人力资源能力建设；4) 协助在发展中国家设立测试中心和C＆I项目；

*g)* 确保国际电信网络的互操作性是1865年成立国际电报联盟的主要原因，而且一直是国际电联的主要目标之一；

*h)*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向理事会2011-2016年会议和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提交的进度报告；

*i)* 合规性评估是公认的证明一产品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所作的国际标准化承诺之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j)*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X.290至X.296建议书明确提出了检测设备是否符合ITU-T建议书的通用方法；

*k)* 合规性测试并不保证具有互操作性，而只是提高了符合国际电联标准的设备的互操作可能性；

*l)* 只有极少数现行ITU-T建议书确定了互操作性或合规性测试要求；

*m)* 某些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评估可能意味着对网络和/或ICT设备性能指标的绝对值进行评估；

*n)* ICT设备的互操作性测试是消费者眼中的重要测试类别；

*o)* 全权代表大会第12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紧密合作，采取有助于弥合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标准化工作差距的举措；

*p)* 测试和认证所需的技术培训和制度化能力，对于各国改善其合规评估程序、扩大先进电信网络部署并提高全球连通性至关重要；

*q)* 设立了ITU-T合规性评估指导委员会（ITU-T CASC），以制定在ITU-T中实施测试实验室认可程序的详细程序；

*r)* ITU-T CASC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正在制定一项IEC/国际电联联合认证计划，以评估ICT设备相对于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

*s)* ITU-T已启动一个合规性数据库，且正逐步在该数据库中录入已接受ITU-T建议书合规性测试的ICT设备的详细信息；

*t)*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7条除规定ITU-T的职能是实现国际电联与电信标准化相关的宗旨外，还规定在履行这些职能时须“铭记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问题”；

*u)* 国际电联卓有成效地将国际电联标志用于全球个人移动通信系统（GMPCS），

进一步认识到

*a)* 规定互操作性应该是未来ITU-T建议书的最终目标；

*b)* 相对于ITU-T建议书的合规性测试应有助于打击假冒ICT产品；

*c)* 必须实现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以便在相关组织和实体（在可行的范围内，应包括参与开发和使用开放标准的其他标准制定机构）之间相互合作的情况下，在可行的范围内，在全球层面开发借助于物联网来实现的业务，

考虑到

*a)* 有关设备时常无法与其它设备实现充分互操作的投诉与日俱增；

*b)* 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尚不具备对设备进行检测和向其国内消费者提供保障的能力；

*c)* 增强对信息通信技术设备符合ITU-T建议书的信心将提升不同制造商设备之间端到端互操作的可能性，还可帮助发展中国家选择解决方案；

*d)* 国际电联在合规性和互操作性问题上发挥主导作用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这是批准上述认识到中所列决议要实现的一个目标，而且拟议的C&I项目旨在满足这些需求；

*e)* 使用虚拟实验室对设备、技术和业务进行远程测试将使所有国家（特别是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C＆I项目下进行可靠的测试，同时亦会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技术专家在电信和ICT领域进行经验交流，

注意到

*a)* 支持测试的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要求，是开发基于ITU-T建议书的互操作性设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b)* ITU-T成员当中拥有大量制定相关测试标准和测试程序的实践经验，而本决议提出的行动正是以这些标准和程序为依据的；

*c)* 有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解决方案，以此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展示互操作性并削减运营商、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运营商的系统和设备采购成本；

*d)* 在没有进行互操作性试验或测试的情况下，不同厂家的设备可能会给用户带来互连性能低下的问题；

*e)* 使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设备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远程测试机制的广泛应用将需要的一套标准仍未开发完成，

考虑到

*a)* ITU-T定期开展测试活动，以对合规性和互操作性进行评估；

*b)* 国际电联的标准化资源有限，而且互操作性测试需要专用技术基础设施；

*c)* 编写测试套件、互操作性测试的标准化、产品开发及其测试工作需要不同类型的专家；

*d)* ITU-T CASC正在制定一项用于认证国际电联专家在具体ITU-T建议书方面的资格的程序，其目的是让此类专家参与测试实验室的认证工作；

*e)* 由未参与标准化进程的标准用户，而不是编制规范的标准化专家进行互操作性测试，是一种好方法；

*f)* 因此有必要与外部的鉴定、合规评估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g)* 各论坛、联盟及其它组织已经制定了认证计划；

*h)* 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77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7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以及WTDC第47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和国际电联C＆I项目的要求，实施国际电联在发展中国家地区建立虚拟国际电联实验室的试点项目已取得了积极成果，

做出决议

1 ITU-T各研究组须继续开展工作，以为电信/ICT设备编制必要的ITU-T合规性测试建议书，并考虑到既已开展的工作；

2 ITU-T第11研究组协调本部门各研究组开展的有关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C&I）业务计划的活动，并对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中的建议进行审查，以便长期实施C&I计划；

3 ITU-T酌情与其它部门就计划制定开展合作，以便：

i) 帮助发展中国家寻求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和培训机遇；

ii) 帮助发展中国家建设能够酌情进行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区域或次区域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中心，鼓励与政府和非政府、各国和区域组织以及国际鉴定和认证机构开展合作；

4 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要求须规定制定建议书的研究组所确定的、现行和未来ITU-T建议书所定义参数的验证，并规定互操作性测试需确保互操作性，同时酌情考虑用户需求和市场需求；

5 应制定一套用于使用虚拟实验室进行远程测试的标准，并根据ITU-T第11研究组题为“测试实验室认证程序”的准则制定建立和认证虚拟实验室的规则，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BDT）合作，必要时继续在各地区开展探索活动，以便确定和重点解决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电信/ICT设备和服务互操作性方面面临的问题；

2 落实经理事会同意并由其在随后加以修订的行动计划（C12/48、C13/24、C14/24和C15/24号文件）；

3 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落实国际电联合规性和互操作性业务计划，以便根据C12/91号文件中理事会2012年会议的决定，可能引入国际电联标志；

4 酌情邀请专家和外部实体参与工作；

5 将这些活动的成果提交理事会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

责成各研究组

1 考虑到既已开展的工作以及2016-2020年研究期的新工作重点，以及考虑到有能力在全球提供端到端互操作业务的成员的需求（如下一代网络（NGN）和未来网络（FN）设备、终端、音视频编解码器、接入和传输网络、网络和设备性能指标、运营商间接口、物联网及其它关键技术的互操作性），确定能够用于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的现有的和未来的ITU-T建议书，并在必要时针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具体需求充实其内容；

2 制定以上“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提到的ITU-T建议书，以便酌情开展合规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3 拟定并向ITU-T CASC提交一份ITU-T建议书清单，该建议书可能有助于在IEC/国际电联联合认证体系框架内对负责评估ICT设备相对于国际电联标准的合规性的测试实验室进行认证；

4 酌情与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充分利用各项研究，重点针对上述“责成各研究组1”项中的技术起草测试规范，同时顾及用户需求以及对于合规性评估计划的市场需求，

责成ITU-T合规性评估指导委员会

就ITU-T专家参与IEC和其他业务认证系统所应用的认证程序一事，在有能力开展ICT设备相对于国际电联标准的合规性测试的测试实验室方面与IEC和其他业务认证系统进行联络，

请理事会

审议上述“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5”提及的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报告，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为落实本决议贡献力量；

2 鼓励国家和区域测试实体协助ITU-T落实本决议。

3 酌情向ITU-T第11研究组和ITU-T CASC提交其国家计划在国家层面采用的国际电联标准方面的信息。

\_\_\_\_\_\_\_\_\_\_\_\_\_\_

1.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1)